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 15,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募集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购买了 3,000 万元、1,400 万元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2019-074)。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3,000 万元、1,4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46,000 元、130,890.41 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1,400 万元、3,000 万元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20000588、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50 期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
| 1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20000588 | 1,400 万元 | 2020.3.13-2020.6.15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5% | 募集资金 |
| 2 |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50 期 | 3,000 万元 | 2020.3.18-无固定期限(每月 18 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6% | 募集资金 |

2、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 | 起止日期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资金类型 | 是否到期 |
|---|---|---|---|---|---|---|---|---|---|
| 1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4055 期人民币产品 TGG194055 | 1,500 万元 | 2019.3.6-2019.9.6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 | 募集资金 | 是 |
| 2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4056 期人民币产品 TGG194056 | 3,000 万元 | 2019.3.6-2019.6.6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 | 募集资金 | 是 |
| 3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4785 期人民币产品 TGG194785 | 1,000 万元 | 2019.4.16-2019.6.17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5% | 募集资金 | 是 |
| 4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4786 期人民币产品 TGG194786 | 2,000 万元 | 2019.4.16-2019.7.16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 | 募集资金 | 是 |
| 5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 500 万元 | 2019.4.23-2019.7.24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 | 募集资金 | 是 |
| 6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5630 期人民币产品 TGG195630 | 3,000 万元 | 2019.6.11-2019.9.11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 | 募集资金 | 是 |
| 7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说明书 TGN180003 | 500 万元 | 2019.6.20-2019.9.20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5% | 募集资金 | 是 |
| 8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0655 | 4,300 万元 | 2019.7.18-2019.10.18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 | 募集资金 | 是 |
| 9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 500 万元 | 2019.7.26-2019.10.26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 | 募集资金 | 是 |
| 10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 年 1573 期人民币产品 TGG191573 | 1,400 万元 | 2019.9.11-2019.12.11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 | 募集资金 | 是 |
| 11 |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TH000792 | 3,000 万元 | 2019.9.12-2020.3.12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5% | 募集资金 | 是 |
| 12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 500 万元 | 2019.10.09-2020.01.09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 | 募集资金 | 是 |
| 13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2174 | 4,000 万元 | 2019.10.21-2020.01.21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8% | 募集资金 | 是 |
| 14 |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1101) | 500 万元 | 2019.10.31-2020.01.31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 | 募集资金 | 是 |
| 15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199197 | 1,400 万元 | 2019.12.12-2020.03.12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5% | 募集资金 | 是 |
| 16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TGN180003 | 500 万元 | 2020.1.13-2020.04.14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5% | 募集资金 | 否 |
| 17 |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TGG20000075 | 4,000 万元 | 2020.1.22-2020.04.22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75% | 募集资金 | 否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 500 万元 | 2020.2.27-2020.03.30 | 低风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60% | 募集资金 |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9,4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4,4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批准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基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类

2.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4.预期收益率：3.90%(年化)

5.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6.结算日：到期日前两个工作日

7.到期日：2020 年 07 月 16 日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资金分布：东亚银行会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全部投资本金存放在银行内，并以全部存款本金所衍生的利息叙做掉期交易，以期获取投资收益。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其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等多种要素影响。根据产品申请书的收益条款，可能面临零收益风险，且投资标的如在国外资本市场交易，即受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约束。除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可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银行对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由于投资市场状况不断变化，结构性存款产品以往的收益率并不代表预期的收益率。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市场收益率总体下降等。除此之外，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监管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个别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3. 信用风险：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任何款项的给付取决于东亚银行的信用。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为银行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银行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银行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公司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及 / 或本金。

4.流动性风险：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在市场条件较为不利的情况下，公司不一定可以在希望的时候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全部或部分变现。

6.信息传递风险：东亚银行按照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的规定，以适当的方式向公司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司为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陆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通过网络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或无法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7.对冲交易风险：当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如掉期交易)，且因发生银行根据商业上合理的原则认为对对冲交易产生重要影响的因素 (如法律改变导致对冲交易不合法或进行对冲时遇到重大障碍或对冲交易成本增加等)，在此情况下，东亚银行可能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或 / 甚至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在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投资回报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就不设提早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而言，当银行依据上述约定调整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部分条款时，若公司不接受前述调整，可要求提前赎回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但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将只能按照赎回日的市值进行提前赎回。在赎回日后，公司将无法进一步获取该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投资收益。

8. 税务风险：若按相关国家或地区(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挂钩标的公司的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衍生工具的对冲交易对手的公司成立地及 / 或注册地及 / 或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东亚银行须从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收益回报及 / 或投资本金中代扣代缴相关应付的预扣税及 / 或其它税费，则东亚银行有权不经公司另行同意而直接予以代扣代缴。在此情况下，公司实际可收取的投资收益回报将低于按结构性存款产品条款厘定的收益，或 / 甚至不可获取任何投资收益回报及 / 或须承受投资本金的损失。

9. 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投资、赎回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安全。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亚银行深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6 千万元(人民币陆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2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产品已到期。

3.2019 年 0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5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7.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7 月 0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8.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9.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已到期。

10.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该产品已到期。

11.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签订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

2.公司向东亚银行提交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

3.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

4.《东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累计减持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5)，其中持有公司 5%股份股东盛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监事姜燕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0%)，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盛涛先生、姜燕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340,000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1.0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完毕；姜燕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6,306 股，累计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0.0420%，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
|---|---|---|---|---|---|
| 盛涛 | 竞价交易 | 2020 年 3 月 18 日 | 22.1928 | 1,340,000 | 1.00% |
| 小 计 | | | | 1,340,000 | 1.00% |
| 姜燕军 | 竞价交易 | 2020 年 3 月 18 日 | 22.2000 | 56,306 | 0.0420% |
| 小 计 | | | | 56,306 | 0.0420% |
| 合 计 | | | | 1396306 | 1.0420% |

2、本次减持前与减持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盛涛 | 股份总数 | 29,855,200 | 22.2800% | 28,515,200 | 21.28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463,800 | 5.5700% | 6,123,800 | 4.5700%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22,391,400 | 16.7100% | 22,391,400 | 16.7100% |
| 姜燕军 | 股份总数 | 225,223 | 0.1681% | 168,917 | 0.126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306 | 0.0420% | 0 | 0.00%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8,917 | 0.1261% | 168,917 | 0.1261% |

3、股东累计减持达 1%情况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盛涛 |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西墅街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 | |
| 股票简称 | 万马科技 | 股票代码 | 300698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增持 / 减持股数(万股) | 增持 / 减持比例(%) | |
| A 股 | 190.59 | 1.4223 | |
| 合 计 | 190.59 | 1.4223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请注明)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持有股份 | | 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0,421,100 | 22.7023% | 28,515,200 | 21.2800%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19,700 | 4.4923% | 6,123,800 | 4.570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401,400 | 18.2100% | 22,391,400 | 16.710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br>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19-062)，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005)，以上减持均按预披露公告执行。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
|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不超过 4,000 万股。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调整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计划中关于增持主体、增持数量计算方式及增持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8,900,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增持金额合计 30,672.53 万元，增持均价为 16.228 元 / 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正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9,015,98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9.10%。

3、正邦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的股份数量

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6 亿元（含增持计划调整前，正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已增持的 9,920.01 万元）。

3、增持价格

本次不设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窗口期不增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相关承诺

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在增持期间和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增持人的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 增持主体 | 增持日期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万元) | 增持均价(元 / 股) |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1,800,000 | 2,659.50 | 14.775 | 0.0718%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11 日 | 1,500,000 | 2,201.85 | 14.679 | 0.0598%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12 日 | 910,000 | 1,347.16 | 14.804 | 0.0363% |
|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 2,500,000 | 3,711.50 | 14.846 | 0.0997% |
|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 2 月 25 日 | 1,666,324 | 2,544.64 | 15.271 | 0.0664% |
|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 2 月 26 日 | 1,950,000 | 3,018.21 | 15.478 | 0.0778% |
| 杜兹正邦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020 年 2 月 27 日 | 1,488,546 | 2,327.04 | 15.633 | 0.0594%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0 年 3 月 10 日 | 2,405,800 | 4,601.81 | 19.128 | 0.0959%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0 年 3 月 12 日 | 1,170,000 | 2,159.08 | 18.454 | 0.0467%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440,000 | 757.02 | 17.205 | 0.0175%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0 年 3 月 16 日 | 1,950,000 | 3,383.52 | 17.351 | 0.0778%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0 年 3 月 17 日 | 172,900 | 283.27 | 16.384 | 0.0069%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0 年 3 月 18 日 | 492,000 | 868.51 | 17.653 | 0.0196% |
| 陕国投·弘盛 1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20 年 3 月 19 日 | 455,400 | 809.39 | 17.773 | 0.0182% |
| | 合